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臺北餐旅分處
10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126室
聯絡人：張維珊
聯絡電話：02-23815226#2832
檢體編號：260812PP003-01
收件日期：2026/08/12
測試日期：2026/08/12
完成日期：2026/08/18

報告編號：260812PP003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8/19
頁數：1 of 7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冷凍帶骨里肌豬排
檢體數量：2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製造日期：2026.8.5
有效日期：2027.2.4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0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(MOHWM0023.02)。	—	陰性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5 月 02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。(MOHWM0014.02)。	—	6.0×10^3 CFU/g(mL)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

Testing Laboratory
0402

委託單位：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臺北餐旅分處

10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126室

聯絡人：張維珊

聯絡電話：02-23815226#2832

報告編號：260812PP003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8/19

頁數：2 of 7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硝基呋喃代謝物- Nitrofurans metabolites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08 月 04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34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 (MOHWV0040.07)：3-amino-2-oxazolidinone(AOZ)、3-amino-5-methylmorpholino-2-oxazolidinone(AMOZ)、1-aminohydantoin (AH)、3,5-dinitrosalicylic acid hydrazide(DNSAH)、semicarbazide (SC) 定量極限 0.5ppb(ug/kg)(ug/L)。	定量極限 ~10000 ppb(ug/kg)(ug/L)	未檢出
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(48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0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 (二) (48 品項) (MOHWV0037.03)：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	定量極限~10 ppm(mg/kg)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Testing Laboratory
0402

委託單位：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臺北餐旅分處

10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126室

聯絡人：張維珊

聯絡電話：02-23815226#2832

報告編號：260812PP003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8/19

頁數：3 of 7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 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 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 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 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 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 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 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 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 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 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 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 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 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 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 氨嘧啶)定量極限 0.01ppm(mg/kg)； 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 定量極限 0.02ppm(mg/kg)；clopidol(氯吡啶)、 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定量極限 0.05ppm(mg/kg)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(mg/kg)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 羧酸)定量極限 0.005ppm(mg/kg)。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報告人
郭素蓮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

Testing Laboratory

0402

委託單位：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臺北餐旅分處
10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126室

聯絡人：張維珊

聯絡電話：02-23815226#2832

報告編號：260812PP003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8/19

頁數：4 of 7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09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36.06)，四環黴素 (Tetracycline)、氯四環黴素 (Chlortetracycline)、氧四環黴素 (Oxytetracycline)、脫氧氧四環黴素 (Doxycycline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(mg/kg)(mg/L)。	定量極限~10.0 ppm(mg/kg)(mg/L)	未檢出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14190043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43.02)，氯黴素 (Chloramphenicol) 定量極限 0.00015 ppm (mg/kg)(mg/L)；甲磺氯黴素 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 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 (Florfenicol amine) 定量極限 0.005 ppm (mg/kg)(mg/L)。	定量極限~10.0 ppm (mg/kg)(mg/L)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Testing Laboratory
0402

委託單位：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臺北餐旅分處

10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126室

聯絡人：張維珊

聯絡電話：02-23815226#2832

報告編號：260812PP003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8/19

頁數：5 of 7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β-內醯胺類 (19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5 月 04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34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β-內醯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(MOHVW0051.01)，安默西林(Amoxicillin)、安比西林(Ampicillin)、苄青黴素(Benzylpenicillin)、雪華力新(Cephalexin)、Cephalonium、Cefoperazone、Cefazolin、Cefotaxime、Cefquinome、Cefuroxime、西華比林(Cephapirin)、氯噁唑西林(Cloxacillin)、Desacetyl cephalirin、Dicloxacillin、Mecillinam、Nafcillin、Oxacillin、Penicillin V、Piperacillin 定量極限 0.002ppm(mg/kg)(mg/L)。	定量極限~10 ppm(mg/kg)(mg/L)	未檢出
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MOHVW0041.05)，brombuterol、t-Butyl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	定量極限~10.0 ppm(mg/kg)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報告人
郭素蓮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臺北餐旅分處
10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126室
聯絡人：張維珊
聯絡電話：02-23815226#2832

報告編號：260812PP003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8/19
頁數：6 of 7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mapenterol、3-o-methyl-colterol、 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 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.001ppm(mg/kg)。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臺北餐旅分處

10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126室

聯絡人：張維珊

聯絡電話：02-23815226#28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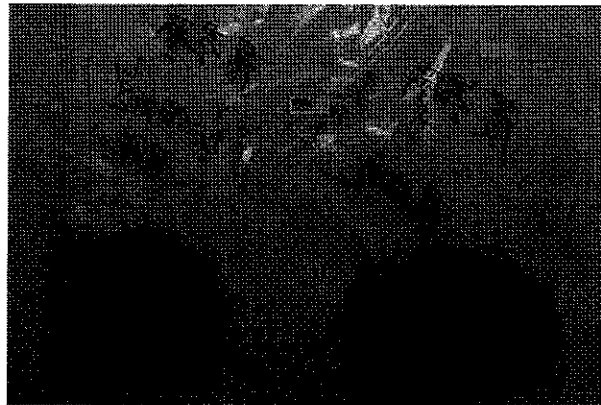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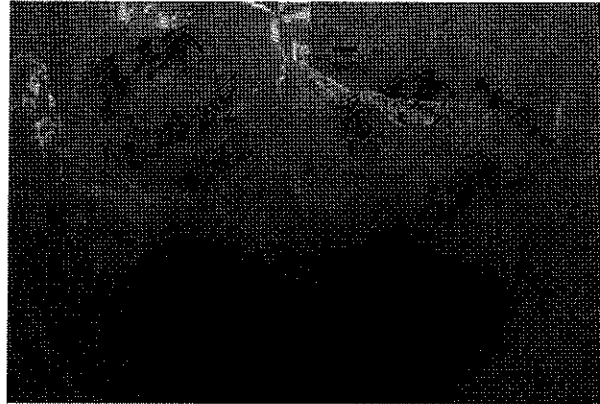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編號：260812PP003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8/19

頁數：7 of 7



260812PP003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